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建平)

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其中 6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6	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8年5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授权总经理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9日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质押参股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王建平

2019 年 5 月 28 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莹)

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其中 6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6	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8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授权总经理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质押参股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李莹

2019 年 5 月 28 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灿)

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其中 6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6	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8年5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授权总经理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9日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质押参股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黄灿

2019 年 5 月 28 日